

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大工学处字〔2013〕15号

关于开展 2012-2013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 2012-2013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校 2012 级、2011 级、2010 级以及 2009 级（五年制）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内容

2009 级（五年制）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07 年 7 月修订），2012 级、2011 级、2010 级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0 年 8 月修订），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（六项）。

2012 级、2011 级、2010 级学习优秀奖学金应以专业为评审单位，其他五项以年级为评审单位。2009 级（五年制）按照学部、学院以往惯例继续执行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各学部、学院要按照《大连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》要求成立学部、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并设评审秘书 1 名。学部、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部、学院奖学金评审的领导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2、各学部、学院要核准本单位可参评学生总数，确定各评审单位和评审单位人数。其中 2012 级转专业学生在原所在专业参评，各类学籍异动的学生须在学习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年级参评，2013 届延修毕业生不计入参评人数。

3、派出访学的学生奖学金评审参照《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理工大学派出访学学生奖(助)学金评比办法(试行)》。

4、根据评审单位人数、各类奖学金获奖比例确定获奖名额。各类奖学金受奖面比例计算应严格执行四舍五入的原则。

5、奖学金评审总金额计算方法为：总金额=248 元*评审单位总人数。

6、各学部、学院可根据本学部、学院实际情况细化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(试行)》相关条款，新增条款须满足已向广大学生公示一年以上的条件，同时不得违背学校奖学金评审相关规定，报学生处备案，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7、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要严格贯彻落实奖学金申报制，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评奖过

程实行责任追究制，出现错评、漏评等情况，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。

8、各学部、学院要认真学习学校奖学金评审相关办法和政策，严格遵照执行，并做好对学生的宣讲工作，把奖学金评审过程作为激励学生奋发向上、提升内在动力的过程，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、各学部、学院制订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，并按附件 1 格式填写报送，按附件 2 格式报送本学部、学院参评学生总名单。

报送时间：9 月 2 日 15:00 前

2、各学部、学院按照附件 3 格式（内含两个子表）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 2012-2013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审批表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 2012-2013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申报表》。

报送时间：9 月 13 日 17:00 前

3、报送格式：附件 1 和附件 3 提交纸质版各一式一份，经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、加盖学部、学院公章后，报送助学办公室，电子档一并报送至助学办公室网办；附件 2 经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送电子版至助学办公室网办。

五、详细安排

8 月 31-9 月 2 日：各学部、学院制订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，公示后报送学生工作处，同时报送学部、学院参评学生总名单；

9 月 2-15 日：各学部、学院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期 3

天;

9月16日 学校组织验收。

9月18日: 学校公示。

附件:

- 1、学部(学院)2012-2013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申报表;
- 2、学部(学院)2012-2013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学生总名单;
- 3、《大连理工大学 2012-2013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审批表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 2012-2013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表》
- 4、关于 2012-2013 学年优秀奖学金评审验收的通知(附验收时间表)

大连理工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(学生工作处代章)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

主题词: 学生工作 优秀学生奖学金 通知

学生工作处

2012年8月30日印发